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103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及相关单位：

《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实施办法》经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攀枝花学院

2025年12月31日

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科学精神、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真实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肃认真地做好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学位论文系统盲审规则》《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及《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评阅方式及要求

第一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通过意识形态审核、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查、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进入匿名评阅环节。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文字重合率需 $\leq 15\%$ （去除引用文献后），检测结果超过 30% 者取消本次送审资格；低于 30% 但高于 15% 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并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送审。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采取“双盲制”评阅方式，即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者及其导师小组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匿名评阅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学位论文送审平台委托送审，送审平台按照协议约定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阅专家信息，相关人员也不得向平台询问评阅专家信息，违者按《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专家应为具有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副高级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且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评审专家遴选需符合《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遴选标准》要求。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实行分类管理：取得规定学术成果的，送审 3 位校外同行专家；未取得规定学术成果的，送审 5 位校外同行专家，且该类申请仅限 1 次。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送审 3 位校外行业专家；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实践成果有明确要求，未取得规定成果的须送审 5 位专家，且该类申请仅限 1 次。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答辩秘书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前 45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材料隐名处理及提交工作。隐名处理需删除所有可能标识作者、导师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致谢部分、

作者简介、发表论文中的作者及导师姓名、带有导师批注的图表等；“攻读学位期间研究成果”仅保留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及卷期信息，由培养学院指定专人复核确认送审材料已完全匿名。送审材料须为 PDF 格式，以学号命名（例：xxxxxx.pdf），且不得包含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元数据信息。送审平台应明确要求评审专家在收到论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由研究生处协调补充评审专家。

第二章 总体评价及评审意见概述

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总体评价分为四级，即优秀（大于等于 90 分至 100 分）、良好（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合格（大于等于 70 分且小于 8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

第八条 评阅意见评分细则：各等级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优秀（90—100 分）：选题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研究内容充实，方法科学先进，数据翔实可靠，论证严密充分，结论具有创新性，论文结构严谨，语言表达精准，完全符合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

（二）良好（80—89 分）：选题具有一定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研究内容较充实，方法得当，数据较翔实，论证充

分，结论可靠，论文结构合理，语言表达准确，符合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

（三）合格（70—79分）：选题具有一定意义，研究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数据基本翔实，论证基本充分，结论基本可靠，论文结构基本合理，语言表达基本准确，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四）不合格（70分以下）：选题意义不大或存在明显缺陷，研究内容不完整，方法不当，数据不足或不可靠，论证不充分，结论不可靠，论文结构混乱，语言表达不准确，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九条 对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的意见，包括：

（一）同意进行答辩；

（二）同意略作修改后进行答辩；

（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存在部分问题，建议修改后进行答辩；

（四）不同意进行答辩。

第十条 评阅意见详细说明：

（一）同意进行答辩：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得当，数据翔实，论证充分，结论可靠，论文结构合理，语言表达准确，符合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二）同意略作修改后进行答辩：论文总体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但存在个别细节问题，如文献综述不够全面、部分图表格式不规范、个别语句表达欠妥等，修改后可达到答辩要求。修改内容需经导师审核确认，并提交修改说明；

（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存在部分问题，建议修改后进行答辩：论文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设计、数据分析或结论推导等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如研究深度不足、实验数据不够充分、论证不够严谨等，需进行较大幅度修改。修改完成后须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方可申请答辩；

（四）不同意进行答辩：论文在选题意义、研究方法、创新性、学术规范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如选题缺乏价值、研究方法错误、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结构混乱、语言表达不清等，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需重新撰写或终止学位申请。

第三章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匿名评阅结果反馈及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结果由受委托评审平台直接返回学校账户，各培养学院应在送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登录下载本学院的匿名评阅结果。因特殊情况逾期未返回的，由研究生处向平台发函催告，确保评审周期不

超过 4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

（一）送审 3 位专家的，评阅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申请答辩；送审 5 位专家的，须获得至少 3 份“良好”及以上评阅结果，且无“不合格”评阅意见，方可申请答辩；

（二）出现 1 份“不合格”评阅意见，但其他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的，学位申请人可在收到评阅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增聘 2 位专家进行评阅。增评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申请答辩；否则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修改后于 6 个月后重新送审，重新送审仅限 1 次；

（三）除以上情况外，匿名评阅结果存在较大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程序进行学术复核，给出是否同意再次送审的决议。学位申请人只能申请复核 1 次。

第四章 复核的提出及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可在收到全部匿名评阅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处提交书面学术复核申请，学校研究生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复核申请需附具体申诉理由及相关证明材

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组织成立 5 人及以上单数的具有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副高级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审查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亲属不得作为审查组成员，申请材料中严禁出现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第十五条 审查组应就评阅专家的意见及申诉意见是否合理作出实事求是的审议，经所有成员签字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审议报告，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增加评阅的意见。如审查组认定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反映的情况属实，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组织增加评阅的，申请人须在不修改论文（实践成果）的情况下，由学校组织增评。

第十六条 增评总体评阅结果符合第十二条申请学位条件的，方可按程序申请答辩，复核申诉材料与增评结果一并存档。否则不允许申请答辩。

第五章 评阅结果的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统计、公布匿名评阅结果。统计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导师招生资格确认的重要指标。

第十八条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连续 3 年出现评阅未通过，或同一年出现 3 人或以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将视情况暂停相应层次研究生 1—2

年招生资格。累计 2 次暂停招生资格的，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点连续 3 批次出现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的，学校将对相关学院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况对学位授予点作出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等处理，限期仍未改进的，将按程序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撤销或调整其相应层次的学位授予点。

第六章 保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处理

第二十条 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由学位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学院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审批表》并附课题涉密证明材料，经导师初审、培养学院审核、校保密办公室审批后，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隐去涉密信息后进行匿名评阅，确需保留涉密信息的，须经校保密办公室确认并签订《涉密论文评阅保密协议》。协议应明确保密期限（不少于 5 年）、涉密范围及违约责任，由校保密办公室存档。校外单位委托课题的涉密认定，须提供委托单位保密部门证明文件，经校科研处及保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将与相关评审专家签订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保密协议后进行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匿名评阅，评审专家资质须符合国家涉密人员管理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评阅细则，并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为准。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